

达州市达川区自然资源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区级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区自然资源局	1	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2	行政处罚	对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3	行政处罚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4	行政处罚	对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5	行政处罚	对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6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7	行政处罚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8	行政处罚	对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9	行政处罚	对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0	行政处罚	对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3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4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与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已赋权乡镇、街道（不含“对擅自在耕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政处罚	

区级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区自然资源局	1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8	行政处罚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与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已赋权乡镇、街道。
区自然资源局	2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2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2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2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24	行政处罚	对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25	行政处罚	对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26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2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28	行政处罚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采矿权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29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30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31	行政处罚	对不按期缴纳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32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按期缴纳应当缴纳费用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34	行政处罚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35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36	行政处罚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37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暂停

区级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区自然资源局	38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39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达到经依法审查确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选矿回收率、矿山水循环利用率和土地复垦等指标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42	行政处罚	对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4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44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期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45	行政处罚	对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46	行政处罚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47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暂停
区自然资源局	48	行政处罚	对采矿权人在缴纳补偿费时未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暂停
区自然资源局	49	行政处罚	对拒绝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检查权，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拒报或谎报地质环境勘查、监测和评价资料的，未按时提交或拒不提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5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已赋权乡镇、街道
区自然资源局	53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区级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区自然资源局	54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56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5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地质资料或者在地质资料汇交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58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59	行政处罚	对转让房地产时未经批准，非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经过批准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60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61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矿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6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6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6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66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67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68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69	行政处罚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对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70	行政处罚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71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72	行政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区级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区自然资源局	7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已赋权乡镇、街道(不含“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74	行政处罚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国有古生物化石非法占为己有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7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76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77	行政处罚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78	行政处罚	对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79	行政处罚	对矿山的开拓、采准及采矿工程不按照开采设计进行施工，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80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不按照设计进行开采，任意丢掉矿体，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81	行政处罚	对在采、选主要矿产的同时，未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伴生矿产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进行综合回收或者对暂时不能综合回收利用的矿产，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8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废除坑道和其他工程，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83	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84	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85	行政处罚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86	行政处罚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87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88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	

区级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89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90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备案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91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92	行政处罚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9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94	行政处罚	对收购、运输违法采出矿产品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95	行政处罚	对因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等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96	行政处罚	对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97	行政处罚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98	行政处罚	对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实施基础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99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00	行政处罚	对超越资质范围，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01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02	行政处罚	对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和擅自开发、使用、转让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测绘成果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03	行政处罚	对地图产品刊载广告不符合规定、擅自改变已获得审核批准的地图内容、提供境外互联网地图服务链接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04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等级的测绘单位,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05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承包单位或者个人串通，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06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相关基础测绘设施，或者从事危害基础测绘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级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区自然资源局	10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0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复制、转借、转让、销毁秘密测绘成果和造成国家秘密测绘成果损毁、丢失、泄密不及时上报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0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向境外组织、个人提供未公开测绘成果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10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未依法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11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12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互联网服务，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对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13	行政处罚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保管、生产、加工、处理和利用属于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1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和未按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1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送审地图、未标注审图号、骗取或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未按照审核要求进行修改、地图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17	行政处罚	对未定期对互联网地图服务网站进行安全检测的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19	行政处罚	对无测绘资质证书或测绘执业资格、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20	行政处罚	对无偿使用测绘成果的单位将测绘成果用于营利活动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21	行政处罚	对转让、违法分包测绘项目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22	行政处罚	对卫星导航基准站建设未备案，或建设运维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2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将未利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行政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	124	行政征收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	暂停
区自然资源局	125	行政征收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区自然资源局	126	行政征收	矿业权占用费征收	
区自然资源局	127	行政征收	耕地开垦费征收	

区级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区自然资源局	128	行政征收	土地复垦费征收	
区自然资源局	12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130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区自然资源局	131	行政确认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132	行政确认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区自然资源局	133	行政裁决	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区自然资源局	134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区自然资源局	135	行政检查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区自然资源局	136	行政检查	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	
区自然资源局	137	行政检查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监督检查	
区自然资源局	138	行政检查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区自然资源局	139	行政检查	对地热、矿泉水水源地的监督检查	
区自然资源局	140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资质单位的监督检查	
区自然资源局	141	行政检查	对测绘资质、测绘成果质量、地理信息安全进行检查	
区自然资源局	142	行政奖励	对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和进行科学技术的奖励	
区自然资源局	143	行政奖励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的奖励	
区自然资源局	144	行政奖励	对地质灾害防治的奖励	
区自然资源局	145	行政奖励	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已赋权乡镇、街道
区自然资源局	146	行政奖励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奖励	
区自然资源局	147	行政奖励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奖励	
区自然资源局	148	其他行政权力	对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处理	
区自然资源局	149	其他行政权力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已赋权乡镇、街道
区自然资源局	150	其他行政权力	闲置土地处置	
区自然资源局	151	其他行政权力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区自然资源局	152	其他行政权力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已赋权乡镇、街道
区自然资源局	153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	由本级政府行使

区级部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备注
区自然资源局	154	其他行政 权力	建设项目验线规划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155	其他行政 权力	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变更	
区自然资源局	156	其他行政 权力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区自然资源局	157	其他行政 权力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区自然资源局	158	其他行政 权力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159	其他行政 权力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区自然资源局	160	其他行政 权力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